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剩餘缺額

一、高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: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生物科:無人報名

二、國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: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地理科:無人報名

三、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錄取名單

1. 國中部公民與社會科

正取1名:張祐霖

2. 國中部生活科技科

正取1名:莊文水

3. 高中部:國文科無人報名

4. 國中部:國文科、音樂科均無人報名

四、丹鳳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: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,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生物	1	懸缺	起聘日~115.07.31	

(二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,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	期	備 註
地理	1	商借缺	起聘日~115.07.3	1	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 前復職時,其職缺之代 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 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 前1日為止,代理教師 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。

(三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,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8~12節	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毎週約 15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 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音樂	1	每週約 16~2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 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: 第1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:長期代課聘期自114年8月27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,第1學期聘期至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止。

備註三: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,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(列為備取者,須達合格標準)。

備註四: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,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 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,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,不得異 議。